

证券代码:000923 证券简称: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:2015-07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1、召开时间: 20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5年4月8日—2015年4月9日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4月9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)15:00至2015年4月9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20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。
3、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宣化东升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王建春先生。
6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召开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1、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1,742,16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3%。

其中:
(1)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1,742,16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3%。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4月9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)15:00至2015年4月9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登记情况
1) 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3、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: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:
(1)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4、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: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:
(1)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经股东大会逐项议决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监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先生、王建春先生、周之胜先生、宋学锁先生、周绍利先生、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)选举王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)选举周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)选举宋学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)选举周绍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)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监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杨志军、王建春、周之胜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)选举杨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)选举王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杨志军、王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周之胜、宋学锁先生、周绍利先生、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)选举周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)选举宋学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)选举周绍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、周之胜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)选举王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)选举周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周之胜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)选举周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01,742,16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常战芳、王建春。

1)选举常战芳先生为